证券代码: 002975 证券简称: 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9

债券代码: 127051 债券简称: 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2、截至目前,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即 52.84 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博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